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1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0-29

---

### 非洲豬瘟肉品報關業者，未申請檢疫遭罰未繳 桃園分署強力迅速有效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昨日）受理義務人仲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仲賀公司）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遭移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桃園分署收案後，隨即核發執行命令足額扣押仲賀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0 萬元，充分展現政府強力執法的決心。

仲賀公司分別於 108 年 9 月間自香港輸入產自中國大陸之動物產品（含肉月餅）、109 年 5 月間自香港輸入產自中國大陸之動物產品（含禽鳥類動物成分犬貓食品），均未依規定申請檢疫，遭防檢局各裁處 5 萬元之罰鍰，合計 10 萬元，仲賀公司逾期未繳納，防檢局於昨日移送桃園分署執行。

桃園分署鑑於仲賀公司即為日前遭查獲走私非洲豬瘟肉品的報關業者，且該公司先前已有多次的違規紀錄，為防止仲賀公司脫產，隨即核發執行命令，足額扣押仲賀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0 萬元，成功、迅速、有效為國庫追繳罰鍰。

防堵非洲豬瘟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政策，為共同守護國人健康，桃園分署表示，對於未依規定申請檢疫遭罰又不繳納罰款的民眾或業者，桃園分署必定以各種有效方法強力執行，除扣押存款、查封動產及不動產外，更會祭出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貫徹公權力，展現政府強力執法之決心。